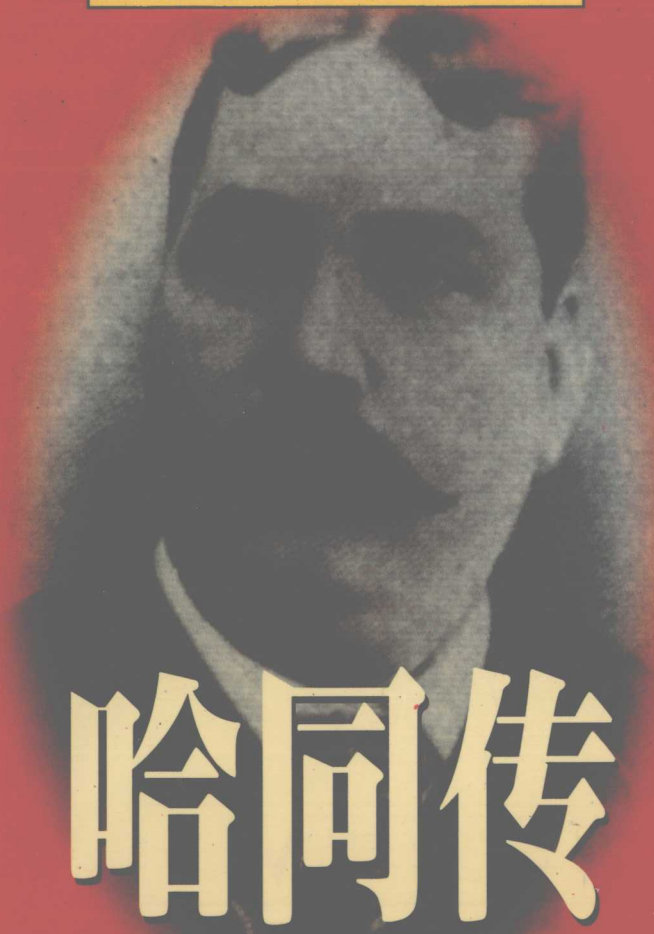


■ 红顶商人的失败正是这个犹太流浪汉发迹的起点
■ 他对钱与权的透彻认识远远超过了他的前辈胡雪岩

上海大班

远东第一巨富发迹史



哈同传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上海大班

——哈同传

鲁 川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张问渔

封面设计：张克林

责任校对：伍登富

上海大班——哈同传

鲁 川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4 字数 332 千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590—X/K · 546 印数：1—5000

定价：19.80 元

序

“我希望顶多在二三年内发一笔财，然后离开，那么即使以后整个上海毁灭在水里火里，这对我有什么要紧呢？……我们是孜孜求利的实际家。我们的本分就是赚钱，赚得越多越快越好，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只要法律许可，一切方式和手段都是正当的。”

说这段话的是19世纪50年代在上海做房地产投机生意的一个英国商人，他几乎代表了所有在1843年上海开埠后来到上海滩淘金的外国人的一种普遍心态，这些金发碧眼、浑身黄发的政客、军人、投机家、流浪汉，在当时拥挤不堪而又肮脏混乱的黄浦江边，痴迷而又疯狂地做着自己的发财美梦。

欧司·爱伦·哈同是1873年身揣6块龙洋加入到这个淘金狂潮中的。这个犹太血统的巴格达流浪汉在鸦片行里从门房干起，并把这个职业做得尽善尽美。他在这个位置上坐了整整10个年头。

1883年，当叱咤上海滩几十年之久的红顶商人胡雪岩遭到灭顶之灾时，哈同踩着他的顶戴红翎踏上了大班之路。

大班，即洋行的总经理。它是上个世纪的上海最权威和最时髦的名称，他用至高无上的权力驾驭着上海这座被西方的高头大马拖曳着向前狂奔的老式马车，写下了十里洋场的历史。

哈同以一个犹太人的精明目光时刻关注着黄浦江的变化，他对金钱的透彻认识远远超过了他的前辈胡雪岩。他贩鸦片；他放高利贷；他炒房地产；他收取租金；他巴结皇室；他依附军

上海大班

阔；他拉拢革命党人；他一毛不拔，吝啬到家；他挥金如土，大摆豪宴；他不嗜酒色，结发妻子却是个青楼妓女……

1931年6月19日，这位在身后遗下上亿家产，拥有半条南京路和全国最大的一座私家花园的冒险家寿终正寝，享年八十有二。

上海大班的历史很快被革命的浪潮席卷而去，但南京路却继承了大班的冒险精神，并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对他进行着批判性的纪念……

岸 冰

1997年1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最后一个穷人	(1)
第二章 东方的黄金梦想	(17)
第三章 魔幻现实主义的城市	(33)
第四章 大上海——英国的乡村	(51)
第五章 大上海不相信眼泪	(79)
第六章 具有冲劲的人	(93)
第七章 没有一种行当像	(109)
第八章 最有结婚价值的单身汉	(123)
第九章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	(139)
第十章 上海大班	(155)
第十一章 交叉小径的花园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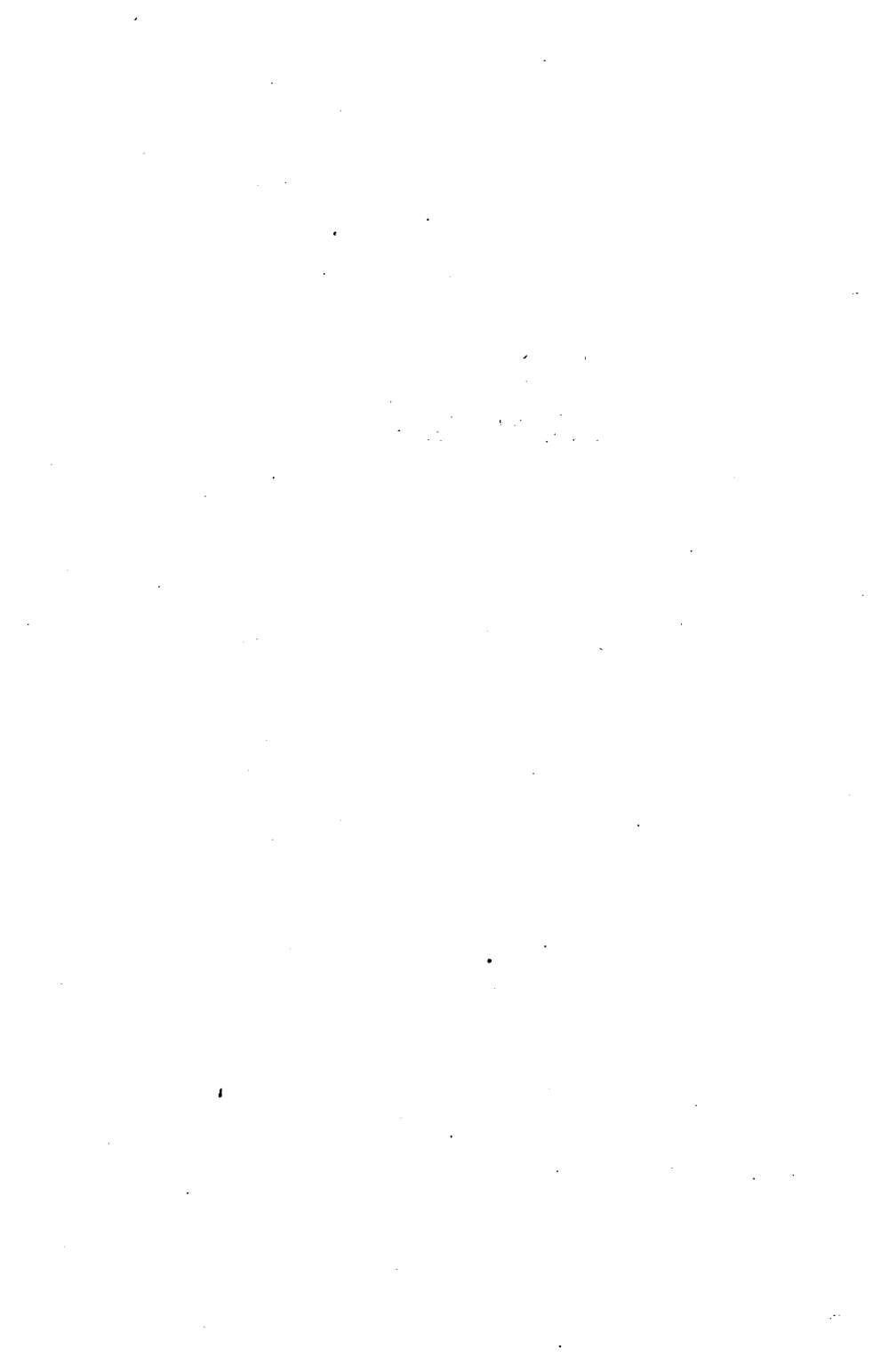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半道杀出个姬觉弥	(183)
第十三章	为银子镶上花边	(197)
第十四章	和尚也疯狂	(215)
第十五章	我也是老革命	(241)
第十六章	爱银子，也爱老婆	(265)
第十七章	风云聚会爱丽园	(279)
第十八章	皇帝的新装	(295)
第十九章	这世界变化快	(319)
第二十章	毫不为人，专门利己	(331)
第二十一章	我用金钱赌明天	(349)
第二十二章	与末代皇帝相见恨晚	(365)
第二十三章	黄泉路上也是穷光蛋	(395)
第二十四章	遗产争夺战	(411)
第二十五章	烟消云未散	(425)

第一章

最后一个穷人

金钱，对于犹太人来说，具有准神圣的意义。

——利昂·波利阿科夫教授



第一章 最后一个穷人

若干年之后，在夕阳的余辉中，走在富丽堂皇的爱圃园的石板路上，仰头看着站在迎旭楼二楼窗口向下微笑的夫人时，欧司·爱伦·哈同将会回想起，他父亲带他走进犹太教会堂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那时的巴格达名义上还属于已经衰落的奥斯曼土耳其大帝国，而实际上它正落入“日不落”大英帝国的势力范围。

曾经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土耳其大帝国，在19世纪中叶一去不复返地丧失了它一度烜赫的历史地位。它在欧洲的领地被逐渐强盛的俄罗斯帝国蚕食殆尽，亚洲版图上今天的叙利亚、伊拉克一带被英国女王的皇冠所笼罩。巴格达不再是一代表土耳其帝国的城市，它成了龙蛇混杂的地方。当然，像土耳其帝国一样，开放没有给这座城市带来繁荣，它带来的是衰败。

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河水静静流淌，但已失去了往日的清澈。底格里斯河畔的巴格达就像一个被人糟贱的女人，显得毫无吸引力。

沙逊洋行的小职员爱伦·哈同愁眉苦脸地走在热气袭人的街道上。他的右手习惯性地插在裤袋里，手指神经质地拨弄着两枚带有他体温的硬币。离发薪还有一周的时间，而他的六口之家就指望他裤袋里的那两枚硬币了。令人忧心的是，他妻子的肚子正在一天一天大起来，那预示着几个月后，他们家那张可怜的餐桌前，又将添上一张吃饭的嘴巴。

马路边上，一个怀抱破烂的手风琴的乞丐看着走近的爱伦，轻轻地拉起一支残缺不全的曲子。

爱伦同情地看着那个乞丐，叹口气，收起同情心匆匆向前走去。贫困使他变得麻木了。

“上帝啊，原谅我吧！”爱伦在心中祷告。虽然贫困使他麻木，但他仍旧敬畏上帝。

爱伦·哈同是个犹太人，他的妻子也是。十字军东征以前，哈同家族像其他许多富有的犹太人一样，生活在罗马。在几百年前那个令人迷恋的时代，他们家族拥有着豪华的庄园、葡萄园、大批作坊和贸易行，但十字军疯狂的屠杀和掠夺使他们失去了所有的一切，包括居住在罗马的权利。

也许在爱伦的父亲带着他流落到巴格达之前，他们那个庞大的家族曾在俄罗斯、波兰或者其他什么地方呆过，但昔日的繁华已经没有了。

爱伦从未向任何人抱怨过他的艰难处境，因为他认为这是上帝的安排，就像上帝对约伯的考验一样。

约伯面对他妻子的抱怨时，是这样说的：“喂，难道我们只能从神手里得福，不能受祸么？”按照《圣经》上说的，上帝最后让他的妻子生下更多的子女，他获得了更多的牛羊。

《约伯记》是爱伦最喜欢的篇章，因为他在这里看到了希望。这希望支撑着他，不至于使他沦为一个醉鬼和一个流浪汉。

与所有的犹太人一样，爱伦心中充满对上帝的敬畏，并例行每天的祈祷仪式，每周的礼拜和每年那些数不清的犹太教节日聚会。

渐渐地，他觉得自己不再是个靠面包维持生存的凡人，只靠对上帝的敬仰就已经足够了。事实上这只是他的幻觉，他必须面对现实，以至于有时候不得不做出有违上帝意旨的傻事。

30岁那年，他靠着关系进了沙逊洋行，作一名低级的小职员。他很快就发现，这种西装革履、衣冠楚楚的工作对一个人口逐年递增的家庭来说，是不适合的。但爱伦同样清楚，以他的才识和能力，能够得到这样的工作已是十分荣幸了。洋行老

第一章 最后一个穷人

板沙逊同样是个犹太人，但相同种族和他们血管中流淌的几亿分之一相同的基因，并未使这位老板对他格外开恩。

沙逊是个自由竞争的信奉者，有时也是一个投机家，他发财后做的第一件事是入了英国籍。几十年后，爱伦的第三个儿子，也就是他妻子现在腹中所怀的胎儿，也将同样做。沙逊始终认为，一旦一个生意人想要发善心，那么他就不应做一个生意人。

爱伦只能接受这一点。

街角上教堂的钟声敲了五下，爱伦加快了步伐。

这是1849年的初夏，斜照的太阳在干燥的街道上拉长了爱伦·哈同的疲惫的身影。

1849年秋天，爱伦的妻子生下了他们第三个儿子。

按照犹太人的礼仪，孩子生下8天后，要为他举行“布里特（brit）”，以表明他是个犹太人了。

老哈同几乎不愿为这第七张嘴巴的名字费什么脑筋，他把自己的名字和妻子的名字糅合在一起，便为第三个儿子取名为欧司·爱伦·哈同。

举行“布里特”仪式这一天，附近的犹太人都前来向老哈同祝贺他又喜添贵子。老哈同脸上却毫无喜色，为了给儿子举办这个仪式，他口袋里的钱已全部告罄，其中包括他向同事借来的20个英镑。

邻居们一边大吃大喝，一边言不由衷地夸着襁褓中的婴儿，爱伦机械地笑着，机械地举杯喝酒，他当然无法预知，三十几年后，这个一头黑色卷发的儿子会成为远东第一巨富和拥有半个上海滩的地产大王。他邻居们的好心祝愿应验了，遗憾的是老哈同届时已经作古，无法享受他儿子所重现的他们家族那种体面的生活了。

穷人家的孩子长起来就像瘦马身上的毛一样快。爱伦几乎没有注意到他这第三个儿子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学会了说话和走路，并长得虎头虎脑，逗人喜爱。

在小哈同3岁那年，爱伦的第六个孩子也出世了，这是个女孩。

牙牙学语和蹒跚学步的小哈同跟在两个哥哥两个姐姐的后面，一起随他们的父母去教堂为他的妹妹施洗礼。

站在金碧辉煌的教堂穹窿下，小哈同睁着一双好奇的大眼四处打量。当拉比（犹太教堂的执事）用低沉的声音祈祷时，小哈同觉得自己就像教堂壁画上那些带翼的小天使一样，可以展翅飞翔。这个念头一直伴随着他去世。

爱伦微薄的薪水相对于这个庞大的八口之家来说，显然远远不够。生活的重压使这个正当壮年的汉子染上了肺疾，双鬓添了许多白发。

“爱伦，”他的妻子忧伤地看着用力咳着的丈夫，痛苦地说：“你要注意自己的身子。”

爱伦叹着气说：“可是孩子们要吃饭，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倒下去。”

“逾越节又要到了，我们可是一点面粉都没有了，到时不知做不做得成无酵饼。”妻子唠叨着说。

爱伦茫然地点点头：“会有办法的。”

实际上，爱伦根本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来维持这个家庭的开支。在他供职的沙逊洋行，半年前，突然有很多同事调走了。他们去了印度或者香港，听说在印度孟买的总行和香港的分行，职员的待遇要高得多，因为在那两个地方，洋行的生意很红火。相反，在巴格达的沙逊分行却一天比一天衰败，剩下几个为数不多的职员整天无所事事。可想而知，他们得到的报酬也相应地

第一章 最后一个穷人

一减再减。

爱伦·哈同的机遇是在“赎罪日”礼拜这一天，在教堂里遇到的。从那一天起，他决定要把自己的第三个儿子培养成一个拉比，让他终生侍奉主，因为正是主的赐福，才使他有了这个机遇。

当然，他那个注定将成为冒险家的儿子并没有成为拉比。

小哈同像大人一样坐在椅子上，用含糊的希伯来语做“赎罪日”的祈祷。这种仪式对他显得太过庄重了些，所以他并没低下头，而是一刻不停地在人们的脸上张望着，希望找到更有趣的事情做。所以当那个将给爱伦的生活带来转机的人以一个迟到者的身份试图悄悄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时，是小哈同扭头的动作引起了他父亲的注意。

这位教堂的迟到者是爱伦的老板。当他看着爱伦·哈同身边一溜六个孩子时，他那坚硬的心软化了。

1854年，当小哈同5岁的时候，爱伦带着全家坐上了开往印度孟买的小火轮，离开了并不值得留恋的巴格达。

5岁的小哈同被冒着浓烟、发出震耳欲聋声音的小火轮搞得兴奋不已，而一望无际的大海更让他感到惊诧莫名。

在漫长而难熬的海上旅途中，爱伦给孩子们讲述《圣经》里上帝把以色列人引导出埃及的故事。当然，他也给孩子们声情并茂地朗诵了《约伯记》。

小哈同对古奥难懂的《圣经》兴趣不大，他常常坐在那里似听非听，心中对大海充满了敬畏。也就是从这次旅程开始，小哈同对外面的世界有了一个朦胧的概念。20年后，当他再次启程远航，向着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进发时，他才真正在自己的脑袋里树立起关于外面世界的清晰概念。

现在，小哈同站在甲板上，身上吹着印度洋的海风，看着

白色的浪花在船舷两侧向外荡开。几只海鸥尖叫着掠过水面，在空中冲刺了几下，然后稳稳地落在波浪起伏的海面上小憩。

“大海有多大？爸爸。”他仰起脸问父亲。

爱伦想了想，告诉儿子：“就像上帝的花园那么大。”

“那……上帝的花园在什么地方？”小哈同追问道。

“在天国。”爱伦茫然但虔诚地在胸前划了个十字，指着蓝天说。

“天国好吗？”孩子又问。

“当然，”爱伦摸儿子的脑袋：“但人只有死后才能升入天堂。在那里无需吃喝，没有生儿育女，没有商业、忌妒、忿恨和竞争，而只有戴在人们头上的正义的花冠以及与神同在的欢乐。”

小哈同没有理解父亲对《塔木德》——犹太教口传律法集，为该教仅次于《圣经》的经典——中所描述的天国的解释。几年之后，当他能够像一个合格的犹太人那样大段背诵《塔木德》时，他仍旧无法理解父亲说这句话时的表情和语气；而三十几年后，当哈同作为上海滩的首富之一时，他才真正弄懂了父亲，或者说是《塔木德》这样描述天国的涵义，那就是：作为一个犹太人，一个被上帝青眼独加的选民，所有的褒奖和惩罚都是在今世，而不是来世体验的。尽管犹太教也有天堂和地狱，但那里的生活主要是在今世体验的。

《诗篇》中说：“天国是主的，但尘世是他给予他的子民的。”

总而言之，作为一个犹太人，急取并把握今生今世的欢乐和享受具有准神圣的意义。因为，上帝似乎就是这样说的。

疲惫不堪的小火轮载着疲惫不堪但满怀憧憬的哈同一家停靠在孟买的码头上，但孟买并不是想象中那个遍地黄金的“福地”，它像欺骗西班牙国王那样欺骗了爱伦。

沙逊总行给爱伦同样的工作和一份比巴格达高不了多少的

第一章 最后一个穷人

薪水，美梦几乎在瞬间又回到了现实。

随着他身体状况的每况愈下，爱伦不得不让自己两个刚刚成年的儿子去找一份工作，来帮助他维持这个大家庭的日常生活。两个年长的女儿则和她们的母亲一起替人洗衣服，挣些小钱来贴补家用。

小哈同则像他父亲期望的那样，在一所专为犹太人的子女开办的学校里学习有关长大后可以胜任拉比工作的知识。后来的结果表明，他不是这块料。当然，他也并未把所有的心思花在那些呆板的课堂作业上。

上课时，这个身材矮小一头卷发的男孩往往沉入他那无边无际的遐想中，以至于老师不得不敲打他的脑门，以帮助他回到课堂上来。

少年哈同有一阵子对金钱毫无兴趣，也不敏感，以至于当他后来在上海滩成为百万富翁时，他那些从来没有爱过他的兄弟姐妹们面对关于他的传闻时，会不屑地说：那肯定是另外一个凑巧也姓哈同的高贵的先生罢了，至于我们这位老弟，他只是个爱发呆的白痴。

当老哈同被肺疾折磨得只剩一把骨头时，他发现自己的长子和次子正在远离这个可怜的家。他们越来越不愿为这个家支付所必需的一些费用，而宁愿把钱花在吃喝玩乐上。爱伦无力制止他们，甚至很长时间根本看不到他们的人影。这使他的病情加重了。

疾病和饥饿使爱伦愈加觉得自己就是孟买的约伯，他坚信上帝不会抛弃他。

虔诚的信仰使他的心灵得到了安慰，却无法改变现实和挽救他的生命。

在他弥留人世的最后几天里，他不停地呼唤着主耶稣的名

字，令人觉得主就坐在他的床头，而床头那儿实际上只有他满头灰发的老妻，和被死亡吓傻了的小儿子和小女儿。

在最后一天，当这个奔劳一生一无所有的穷人即将升入那美妙的天国时，他突然大彻大悟了。

他挣扎着伸出手去，把自己的准拉比儿子拉到身边，用清晰的口齿对面色苍白的小哈同说了一句著名的意第绪语格言：“Kein—ein hora!”意思是：不要让邪恶的目光盯着！

说这句话耗尽了所有的气力，这个可怜的人死了。

小哈同几乎没有听到父亲留给他的这份“遗产”，而父亲的去世也没有让他感到太多的悲伤。也许就是在这刻，少年哈同暗暗为自己选择了新的人生奋斗目标：如果说有一天他也要升入天国的话，他绝不希望自己像父亲这样寒碜。因为，那也许……会使天国的神为他蒙羞。

现在，许多犹太人已脱离了犹太教，但无论一个犹太人已经离开他的血统、他的信仰、他的民族有多远，只要有人在凌晨敲一下他的房门，哪怕只是为了犹太人的地狱，他也会即刻重新成为一个犹太人。

对于犹太人来说，保持坚定的犹太教信仰并把他传给下一代是义不容辞的职责。犹太人信仰上帝是和信仰家庭联系分不开的，将上帝奉为父亲往往蜕变成将父亲奉为上帝，尤其是在父亲去世时。

在犹太人中间也存在着，并且始终存在着各代人之间的代沟和冲突，但是对于一个急于想使自己的儿子改邪归正的父亲来说，只要撒手人寰就足以使浪子回头。

爱伦·哈同的去世，当然并非是为了促使两个儿子重新加入他们的家庭。而且，事实表明，当他这样“做”（死）了之后，